# 第二章 土地增值稅

## ※一定要懂的重點

- 一、土地增值稅之意義及特性?
- 二、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 三、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時機?
- 四、土地增值稅之稅率?漲價總數額如何計算?
- 五、土地增值稅之優惠稅率?
- 六、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之優稅稅率?適用條件?如何申請?(此題幾乎每 年必考)
- 七、土地增值稅之重購退稅?(此題幾乎每年必考)
- 八、在自用住宅用地上,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各有何優惠規定?(需熟記兩 者之異同)
- 九、農地移轉之課徵? (很重要,近年常考)

## 第一節 土地增值稅之意義及特性

## 壹、土地增值稅的意義及其性質

- (一) 意義:對於土地價值,非因投施勞力資本而增加的部分所課徵的賦 稅。
- (二)性質:屬於資本收益稅。亦即對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移轉時所發生 之增益所課徵之資本增益稅。

## 貳、土地增值稅的特性

土地增值稅是對土地自然增值課稅,藉此遏阻土地投機,已達到漲價歸公之目的,其特性如下:

- (一) 徵收自然增值,促進地利共享。
- (二)針對地主,不勞而獲課稅,符合稅負公平原則。
- (三)無法洮漏,符合稅收確實原則。
- (四)課徵成本低。
- (五) 土地增值稅仍有部分轉嫁。

## 參、土地增值稅之課徵程序

- (一)公告現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 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價委員 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作爲土地移轉 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爲主管機關審核土地 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地價之依據。
- (二)申報現值:申報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權利人及義務人應 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同契約及有關文件,共同申請土地 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並共同申報其土地移轉現值。但依規 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權利人得單獨申報其移轉現值。(土 稅§49)
- (三)填發繳款書:主管稽徵機關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收件之日起七日 內,核定應納土地增值稅之案件,自用住宅其期間得延長爲二十 日。

#### (四)繳納稅款:

- 1.一般土地: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收到土地增值稅繳款書後,應於三十 日內向公庫繳納。(土稅§50)
- 2.法拍土地: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5款但書規定審定 之移轉現値核定其土地增值稅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 拍賣法院應俟拍定人代爲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土稅 §51)

#### (五)十地登記:

- 1.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繳納土地增值稅後,共同向主管地政機關申請土地 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登記。
- 2.欠繳土地稅之土地,在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

## 第二節 土地增值稅課徵程序及相關規定

## 壹、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時機

## 土地增值稅之課稅時機:

- 1.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 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 接受捐贈之私有土地及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土稅 §28)
- 2.設定典權時: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設定典權時,出典人應依土地稅法規 定預繳土地增值稅。但出典人回贖時,原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無息退 還。(土稅§29)

## 貳、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及代繳之規定

- (一) 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 1.有償移轉:爲原土地所有權人。所稱有償移轉,指買賣、交換、政府照 價收買或徵收等方式之移轉。
- 2.無償移轉:爲取得所有權人。所稱無償移轉,指遺贈及贈與方式之移轉。
- 3.設定典權:爲出典人。(土稅§5)

以土地爲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 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爲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

#### (二) 代繳之情形:

- 1.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其應納之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 繳納者,得由取得所有權之人代爲繳納。
- 2.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報土地移轉現值者,其 應納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權利人代爲繳納。(土稅 § 5-1)
- 3.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5款但書規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 定其土地增值稅者,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拍賣法院應俟 拍定人代爲繳清差額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土稅§51)

## 參、土地增值稅之計徵標準

## 一、申報土地移轉現值:

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申報人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者,以訂約日當期之公告土 地現值爲準。

- (二)申報人逾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始申報者,以受理申報機關收件日 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三) 遺贈之土地,以遺贈人死亡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爲準。
- (四)依法院判決移轉登記者,以申報人向法院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五)經法院拍賣之土地,以拍定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拍定價額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拍定價額為準;拍定價額如已先將設定抵押金額及其他債務予以扣除者,應以併同計算之金額為準。
- (六)經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土地,以政府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政府給付之地價低於收買日或購買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者,以政府給付之地價為準。(土稅§30)

#### 二、低報或高報之核定:

- (一)前項第1款至第4款申報人申報之移轉現值,經審核低於公告土地現值者,得由主管機關照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收買或照公告土地現值徵收土地增值稅。
- (二)前項第1款至第3款之申報移轉現值,經審核超過公告土地現值者, 應以其自行申報之移轉現值為準,徵收土地增值稅。

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後經法院判決移轉、法院拍賣、 政府核定照價收買或協議購買之案件,於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 核課確定者,其申報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適用第一項第4款至第6款及第二項規 定。(土稅§30)

## 三、土地漲價總額之計算:

(一) 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應自該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時,經

核定之申報移轉現值中減除下列各項後之餘額,爲漲價總數額:

- 1.規定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其原規定地價。規定地價後,曾經移轉之土地,其前次移轉現值。
- 2.土地所有權人爲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包括已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及因土地使用變更而無償捐贈一定比率土地作爲公共設施用地者,其捐贈時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前項第1款所稱之原規定地價,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所稱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土稅§31)

-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之計算公式:
- 1十地漲價總數額:
-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

- (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土地使用變更無償捐贈土地之公告現值總額)

減去費用應提出之文件:依規定減去之費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增 值稅繳納前提出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改良 土地費用證明書或地政機關發給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 2.原規定地價之定義爲:
  - (1)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規定之地價。
  - (2) 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前已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
  - (3) 在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以後舉辦規定地價之土地,均以其第一次規定之地價為原規定地價。

- 3.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係指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土稅§38)
  - (三)此計算公式有下列缺點:
- 1.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一般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而公告土地現值較土地市 價偏低,造成土地增值稅漏損。
- 2.公告土地現值一年公告一次,在同一年度內取得的土地多次移轉而有增益時,因爲公告現值未調整,而不必繳納土地增值稅。
- 3.土地改良扣除項目,僅限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費用及 土地使用變更捐贈土地之總額,其中改良土地費用尚須由工務機關核發 之證明書。因此,有些私人土地改良費用,無法扣除。
- 4.土地改良扣除費用未考慮投資之利息與利潤,也未按物價指數調整。

## 肆、土地增值稅之稅率結構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係以漲價倍數爲基礎而實施之累進稅率。土地增值稅之稅率共分三級:

- (一)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未達100%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20%。
-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100%以上未達200%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30%。
-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200%者,除按前2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40%。

另長期持有之優惠減徵如下:

- (一)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二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最低稅率 (即20%) 部分減徵20%。
- (二)持有土地年限超過三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最低稅率 (即20%)部分減徵30%。
- (三)持有土地年限超過四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最低稅率 (即20%)部分減徵40%。(土稅§33)

## 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 (一) 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 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
- (二) 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之優惠稅率:10%計徵。
- (三)適用條件:
- 1.設籍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土稅 § 9)
- 2.產權限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4)
- 3.現值限制:自用住宅之評定現值不及所占基地公告現值10%者,不適用 之。但自用住宅建築工程完工滿一年以上者不在此限。(土稅§34)
- 4.使用限制:土地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或出租。(土稅§34)(配 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在移轉第三人時,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 或出租之期間,應合併計算)
- 5.面積限制: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 畝。(土稅§34)
- 6.次數限制:依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以一次爲限,一人一生 只能享用一次。(土稅§34)

- 7.例外:土地所有權人適用前項規定後,再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一次之限制:
  - (1) 出售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一·五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三·五公畝部分。
  - (2) 出售時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 房屋。
  - (3) 出售前持有該土地六年以上。
  - (4)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土地出售前,在該地設有戶 籍且持有該自用住宅連續滿六年。
  - (5) 出售前五年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因增訂前項規定造成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 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 之,並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四)申請應提出之文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 地增值稅,應於土地現值申報書註明自用住宅字樣,並檢附戶口名 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其未註明者,得於繳納期間屆滿 前,向當地稽徵機關補行申請,逾期不得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課徵土地增值稅。

## 陸、增繳地價稅抵繳土地增值稅之規定

- 一、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移轉繳納土地增值稅時,在其持有土地期間內,因 重新規定地價增繳之地價稅,就其移轉土地部分,准予抵繳其應納之土地 增值稅。但准予抵繳之總額,以不超過土地移轉時應繳增值稅總額5%爲 限。(土稅§31)
- 二、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於在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

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增繳之地價稅,準用抵繳之規定。(土稅 §28-2)

## 柒、冤徵與不課徵之規定

- 一、免徵土地增值税:
  - (一)繼承移轉: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
  - (二)公地出售: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土稅 §28)
  - (三) 捐贈政府或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之土地。
  - 1.各級政府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 (土稅§28)
  - 2.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 地增值稅。但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限:
  - (1) 受贈人爲財團法人。
  - (2) 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 (3) 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土稅§28-1)
  - (四) 徵收土地:
  - 1.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税。
  - 2.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爲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爲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3.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 需地機關者,進用第一項之規定。(土稅§39)
  - 4. 區段徵收之土地,以現金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其土地增值稅。但依因領

回抵價地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而領取現金補償者亦免徵土地增值稅。 (土稅§39-1)

#### 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一)信託土地:土地爲信託財產者,於下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1.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2.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3.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爲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 與受益人間。
- 4.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5.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土稅 §28-3)
- (二)配偶相互贈與:
- 1.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2.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 現值爲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3.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 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2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 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爲經 重劃之土地,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減徵規定。該項再移轉土地,於 申請適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 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間,應合併計算。(土稅§28-2)

## (三)農地移轉:

1.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2.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 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 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 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 3.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土稅§39-2)
  -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 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但經變更爲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後 再移轉時,以該土地第一次免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 移轉現值爲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 捌、減徵之規定

- 一、土地重劃: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平均地權條例§42)
- 二、區段徵收:區段徵收之土地,以抵價地補償其地價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但領回抵價地後第一次移轉時,應以原土地所有權人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地 價爲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並準用重劃後第一次移 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平均地權條例§42)

## 三、長期持有之優惠減徵如下:

- (一) 持有土地年限超過二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最低稅率 (即20%) 部分減徵20%。
- (二)持有土地年限超過三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最低稅率 (即20%)部分減徵30%。
- (三)持有土地年限超過四十年以上者,就其土地增值稅超過最低稅率 (即20%)部分減徵40%。(土稅§33)

#### 選擇題

- ( )1. 張三向李四購買一間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試問應由誰 申報契稅?
  - (A) 張三

- (B) 李四
- (C) 二人協議由一人申報
- (D) 二人共同申報

#### **▶▶【解】**

契稅條例 § 16

- ( )2. 下列何情形,不在免徵契稅範圍?
  - (A)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
  - (B) 政府經營之郵政事業,因業務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
  - (C) 公立學校為販售餐飲而取得之不動產
  - (D)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變更起造人名義者

#### **▶▶【解】**

契稅條例 § 14

- ( )3. 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下列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何者需課徵 契稅?
  - (A) 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B)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第三人時,信託關係消滅時, 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C) 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D) 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解】**

契稅條例 § 14-1

- ( ) 4. 有關契稅之納稅義務人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 分割契稅,應由分割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 (B) 交換契稅,應由交換人估價立契,各就承受部分申報納稅
  - (C) 占有契稅,應由占有不動產依法取得所有權之人估價立契,申報 納稅
  - (D) 贈與契稅,應由贈與人估價立契,申報納稅

#### **▶▶【解】**

契稅條例 § 7

- ( )5. 不動產移轉發生糾紛時,其申報契稅之日起算日期,應以下列何者 為準?
  - (A) 買賣契約成立之日
- (B) 法院判決公文送達之日
- (C) 法院判決確定之日
- (D) 地政單位辦理移轉之日

#### **▶**【解】

契稅條例§16

(	) 6.	先典後賣者,得以原納典權契利 為限?	說額,抵繳買賣契稅,但以下列何種
		(A) 典權人與買主同一人 (C) 買主須支付典權契稅額 ▶【解】 契稅條例 § 10	(B) 典權人與買主不同人 (D) 典權不得轉讓
(	) 7.	私有房屋房屋稅得以減半徵收之(A)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的(B)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C)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D)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的 →【解】 房屋稅條例§15	为面積一成以上 場,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	) 8.		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B) 三分之一(D) 六分之一
(	) 9.	私人醫院、診所等非營業用者, 多少? (A)百分之一 (C)百分之二 ▶【解】 房屋稅條例§5	房屋稅率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的(B)百分之一點五(D)百分之二點五
(	) 10.	設有典權之房屋,房屋稅應向誰(A)所有權人(C)現住人 ▶【解】 房屋稅條例§4	徵收? (B) 典權人 (D) 管理人
(	) 11.	下列房屋何者不得免徵房屋稅? (A)公立學校之校舍與辦公房屋 (B)經立案並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 (C)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 (D)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 之房屋	Z私立學校,其自有之校舍 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

#### **▶**【解】

房屋稅條例 § 15

- ( )12. 有關房屋標準價格評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 (A) 每年重行評定一次
  - (B) 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
  - (C) 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 區分種類及等級
  - (D) 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評定

#### **▶【解】**

房屋稅條例§11

- ( )13. 土地有償移轉者,其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下列何 者不屬「有償移轉」?
  - (A) 出典

(B) 政府徵收

(C) 政府照價收買

(D) 交換

#### **▶**【解】

十地稅法§5

- ( )14. 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下列何者有誤?
  - (A) 土地因拍賣而移轉者, 為拍得人
  - (B) 土地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 (C) 土地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 (D) 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 **▶▶【解】**

土地稅法 § 5

- ( )15. 遺贈之土地,以何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課徵土地增值稅?
  - (A) 以遺贈人死亡日起算的第十日
  - (B) 以遺贈人死亡日起算的第五日
  - (C) 以受遺贈者表示接受遺贈之日
  - (D) 以遺贈人死亡日

#### **▶▶【解】**

土地稅法§30

- ( )16.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設定典權時,應依法預繳土地增值稅。當出典人 回贖時,原繳之土地增值稅如何處理?
  - (A) 歸繳國庫

(B) 加息返還出典人

(C) 無息返還出典人

(D) 無息返還典權人

#### **▶**【解】

土地稅法 § 29

- ( )17. 土地法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是基於何種原則?
  - (A) 外交原則

(B) 建交換使

#### 12.A 13.A 14.A 15.D 16.C 17.C

		(C) 平等互惠 ▶【解】 土地法 § 18	(D) 不平等條約
(	) 18.	基地出賣時,地上權人有依相同通知後多少日內表示,否則其優(A)十日(C)三十日  ▶【解】 土地法§104	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但得於接到出賣 先權視為放棄? (B) 二十日 (D) 六十日
(	) 19.	土地稅法規定,有關土地所有權地增值稅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出售前一年該土地無出租或供(B)適用後五年內不得移轉或變更(C)土地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D)有都市土地三公畝及非都市出 ▶【解】 土地稅法§34	共營業使用之情形 更使用 E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	) 20.	下列有關地價稅稅率之敘述何者 (A) 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 (B) 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二 (C) 農林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 (D) 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十 ▶【解】 土地稅法§19	也免稅
(	) 21.	值稅 (B) 都市土地內,依法限制建築, (C) 因農業生產或政策必要而休閒 (D) 農業用地閒置不用,經直轄	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 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徵收田賦

) 22. 下列何者非為土地稅法規定之地價稅或田賦納稅義務人?

(B) 耕作權人

(D) 出典人

(C) 承領人

(A) 公有土地之管理人